

咸丰振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咸振会专字[2025]18号

关于咸丰县慈善总会“幸福家园”村社互助、“童享阳光”、“慈善医疗众筹”项目实施情况的审计报告

咸丰县慈善总会：

我们接受委托，成立专项审计小组，根据湖北省慈善总会《关于开展“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审计的通知》要求，对咸丰县慈善总会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施的“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童享阳光”困境儿童助养计划项目、“慈善医疗众筹”项目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咸丰县慈善总会的责任是提供被审计期间的完整的财务资料，并对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湖北省慈善总会《关于开展“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专项审计的通知》进行的。我们结合咸丰县慈善总会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包括观察、询问谈话、分析性复核、审核会计记录及咸丰县慈善总会项目资金支付流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

第1页共11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M6HW00CN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审计工作现已结束，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咸丰县慈善总会前身名为咸丰县慈善协会，成立于 2001 年 2 月，属于全县性公益社会团体。2009 年 6 月，县委县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加强慈善工作，决定成立咸丰县慈善总会，同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将咸丰县慈善协会更名为咸丰县慈善总会，设立了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管理职位，业务主管机关为咸丰县民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422826688475070L。2013 年 10 月召开二届三次理事会会议，建立了乡镇（区）慈善分会和村慈善工作站。其宗旨为：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扶助社会上孤、老、病、残、贫民、灾民等生活困难的人，促进社会的公平与进步，促进我县慈善事业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主要任务：依法募集善款、资助、兴办各类慈善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各类形式的社会活动，带动特困群众解决困难渡过难关。

咸丰县慈善总会内设办公室、财务室和慈善救助办公室（兼项目办公室），现有 7 名工作人员，会长王立勇、副会长严兴权、邓建鄂，秘书长杨亚非，监事张平安，工作人员 2 名。

近几年来，咸丰县慈善总会积极参与湖北省慈善全省联动，对接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开展“幸福家园”村社互助、



“慈善医疗众筹”、“童享阳光”三大慈善品牌项目活动，先后获省“幸福家园”村社互助试点县、全国“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示范县，全省联动突出贡献单位和先进会员单位。

二、审计期间

审计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审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 湖北省慈善总会关于开展“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审计的通知；
3. 湖北省慈善总会关于印发《湖北省慈善总会会员单位参与项目配捐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4. 湖北省慈善总会关于通过配捐方式结对帮扶困境儿童的通知（鄂慈发[2019]9 号）
5. 湖北省慈善总会关于做好“童享阳光”困境儿童助养计划项目有关执行工作的通知（鄂慈发[2019]17 号）；
6. 湖北省慈善总会关于实施“幸福家园”村社互通项目的通知（鄂慈函[2020]280 号）；
7. 湖北省慈善总会关于印发《2021 年度部分慈善项目“全省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慈发[2021]12 号）；
8. 湖北省慈善总会关于启动实施 2023 年“医路同行”慈善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
9. 咸丰县慈善总会《关于咸丰县“幸福家园”村社互通



项目“一县一策”实施方案》

10.咸丰县民政局 咸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咸丰县“幸福家园”村社互通项目 2020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1.咸丰县慈善总会关于落实“幸福家园”村社互通项目 2020 年度配捐方案的通知；

12.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咸丰县慈善总会记账凭证、账簿相关等财务资料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等。

四、审计程序

1.逐笔清核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的“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平台申报、资金拨付个数，审核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相关项目收支，编制汇总收支明细表。

2.核对“童享阳光”困境儿童助养计划项目、“慈善医疗众筹”项目救助人员资金收支情况，审核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相关项目收支，编制汇总收支明细表。

3.逐项分析审计记录，参照相关文件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形成审计意见。

4.核实财务数据，整理汇总，形成审计结论并出具审计报告。

五、审计情况

(一)“幸福家园”村社互通项目审计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咸丰县“幸福家园”村社互通项目从 2018 年开始实施，



其核心是为广大村社提供合法规范的互联网众筹募捐服务，协助政府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随着咸丰县被列为“一县一策”示范县后，全县共有69个村社通过“幸福家园”项目平台发起项目筹款。村社选定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分类：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后恢复重建相关的公共卫生整治、设备添置采购，志愿服务关爱、困难群体救助、公共卫生科普，村社环境改善（包括“三拆三清三建”）等内容。被中华慈善总会授予“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示范县，高乐山镇老里坝村被授予“幸福家园”村社互通项目示范村。

本次委托审计期间即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咸丰县慈善总会通过平台申报立项148个，申请省慈善总会拨入筹款项目资金107个，县慈善总会拨付使用项目资金82个。其中5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施1个，为黄金洞乡金洞寺村美丽乡村村庄整治项目，该项目已竣工验收，通过审计，完成资金拨付。

2. “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资金拨付监管流程

(1)提交项目竣工验收表，业主单位、实施单位分管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确认；

(2)项目发起人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表，村委会及驻村扶贫负责人、乡镇民政办责任人、县慈善总会责任人分别签字，单位盖章确认；

(3)履行咸丰县“幸福家园”项目报告审批表，确认乡镇



集体研究意见、县慈善总会审批意见;

(4)县慈善总会填写项目拨款明细表;

(5)填制“幸福家园”项目资金拨付表,交银行将资金支付给乡镇财政所财政专户或村级经济合作组织开设的账户。

3. “幸福家园”项目资金拨入情况

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咸丰县慈善总会实际收到“幸福家园”项目资金11,822,393.64元,明细如下:(见附表1)

(1)通过省慈善总会平台立项申报筹款项目148个,省慈善总会拨入筹款项目107个,拨入金额11,575,966.88元,其中:

①2021年8-12月省慈善总会拨入项目资金27个,金额1,218,750.52元;

②2022年度省慈善总会拨入项目资金41个,金额4,659,296.53元;

③2023年度省慈善总会拨入项目资金27个,金额4,642,228.99元;

④2024年度省慈善总会拨入项目资金12个,金额1,055,690.84元;

(2)2024年度省慈善总会拨入“幸福家园”互助基金2笔,金额175,115.48元。

(3)恩施州慈善总会对账拨入2021年8月以前未到账项目13笔,金额71,311.28元。



4. “幸福家园”项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咸丰县慈善总会拨付使用项目资金82个，拨付金额7,319,356.50元，明细如下：

(1)2021年8-12月拨付项目资金34个，拨付使用项目金额1,751,010.93元；（见附表2）

(2)2022年度拨付项目资金24个，拨付使用项目金额2,607,662.07元；（见附表3）

(3)2023年度拨付项目资金12个，拨付使用项目金额1,680,972.50元；（见附表4）

(4)2024年度拨付项目资金12个，拨付使用项目金额1,279,711.00元。

5. “幸福家园”项目资金结存情况

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咸丰县慈善总会尚未拨付使用项目资金4,503,037.14元，加上2021年7月末未使用拨付资金1,182,228.15元（1,253,539.43元-71,311.28元），项目资金结存5,685,265.29元。原因为：

(1)平台申报立项项目多，金额小，部分项目政府调项后未及时实施，未提交资料申请拨付。

(2)“幸福家园”村社互助“一县一策”部分项目实施后，未及时提交资料申请拨付。

(二) “童享阳光”项目审计情况（见附表6）

1. 项目实施情况



“童享阳光”项目是省慈善总会联合各市(州)、县(区)会员单位共同发起实施,由“公益宝”提供平台技术支持,广泛动员咸丰县社会力量参与精准扶贫,助力保障县内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安全权益,加快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为咸丰县决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贡献慈善力量的公益事业。由于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筹资难度大,在2021年末终结实施。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咸丰县慈善总会只进行了最后一批即2021年7-8月61名儿童最后2个月生活费资助和当年的春节走访慰问。

2. 项目资金拨入情况

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省、州慈善总会共计拨入“童享阳光”项目资金22,800.00元。

3.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童享阳光”项目支出总额47,200.00元,其中:

(1)2021年9月支付61名儿童2021年7、8月生活费24,400.00元;

(2)2022年3月支出走访慰问费22,800.00元。

(三) “慈善医疗众筹”项目审计情况(见附表7)

1. 项目实施情况

“慈善医疗众筹”项目是依托慈善信息化平台,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有效整合慈善资源,为困难大病患者提供精准



化、多元化的慈善医疗服务。结合咸丰实际，为广泛动员我县的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医疗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开展医疗个人救助之需，提供规范的互联网众筹募捐服务，助力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该项目从2019年开始实施，后续工作通过加强组织培训，强化落实日常督导，严格按照省慈善总会的总体要求，以“稳中求进”为基调，把握“三进度”、推进“四结合”、落实“五联动”，打造“自助+互助+救助”的恤病服务模式，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升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审计期间咸丰县慈善总会账务收支情况如下：

(1)省慈善总会拨入“慈善医疗众筹”项目资金22,050,720.23元，其中：

①2021年8-12月拨入1,874,781.30元；

②2022年度拨入6,230,259.06元；

③2023年度拨入7,013,370.58元；

④2024年度拨入6,932,309.29元。

2. 支出医疗众筹款22,077,004.11元（支出比收入多26,283.88元，为支付2021年7月前省拨蒋沂洛医疗筹款），其中：

①2021年8-12月支出1,901,065.18元；

②2022年度171名患者支出6,230,259.06元；



③2023 年度 210 名患者支出 7,013,370.58 元;

④2024 年度 253 名患者支出 6,932,309.29 元。

六、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问题及不足

(一)“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

1. “幸福家园”项目为落实“一县一策”试点，强化脱贫攻坚与疫后常态化管理，妥善化解部分僵尸项目，支持配合村社“三拆三清三建”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村社部分项目合并申报，资金拨付使用调项较多，不能与平台立项申报项目一一对应。

2. “幸福家园”项目平台申报项目多，筹资金额小，未能及时按筹资意向落实项目并实施，沉淀未报账项目较多。

(二)“童享阳光”项目

“童享阳光”项目由于我县企业和个人财力有限，有愿意筹资结对帮扶的实体和个人少，筹资难度大，配捐模式由 2:1 变为 1:2，项目持续实施乏力，未能持久开展，于 2021 年末停止运行。

附件:

1.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资金收入明细表（附表 1）

2. 2021 年 8-12 月“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附表 2）



3. 2022 年度“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附表 3)

4. 2023 年度“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附表 4)

5. 2024 年度“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附表 5)

6. 2021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童享阳光项目收支明细表
童享阳光项目收支明细表 (附表 6)

7. 2021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医疗众筹项目收支明细表
医疗众筹项目收支明细表 (附表 7)

8.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9.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咸丰振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湖北·咸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0718-6891277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资金收入明细表（附表1）

单位：元

序号	拨入时间	项目	金额	备注
1	2021年9月	幸福家园	24,881.99	2021年8-12月申请拨入项目资金27个
2	2021.11.04	幸福家园	699,938.64	
3	2021.12.28	幸福家园	493,929.89	
4	2021.12.09	幸福家园	71,311.28	与州慈善总会到账后拨款项目资金13个
5	2022.01.27	幸福家园	2,240,767.72	2022年度申请申请拨入项目资金41个
6	2022.10.30	幸福家园	2,418,528.81	
7	2023.01.16	幸福家园	1,400,978.00	2023年度申请申请拨入项目资金27个
8	2023.06.02	幸福家园	2,139,720.00	
9	2023.08.04	幸福家园	264,000.00	
10	2023.11.22	幸福家园	837,530.99	
11	2024.07.11	幸福家园	415,401.84	2024年度申请申请拨入项目资金12个
12	2024.08.21	幸福家园	30,040.00	
13	2024.10.21	幸福家园	110,222.00	
14	2024.10.18	幸福家园	30,017.00	
15	2024.12.11	幸福家园	470,010.00	
16	2024.06.19	幸福家园	174,753.12	“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基金
17	2024.11.05	幸福家园	362.36	“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基金
合 计			11,822,393.64	

2021年8-12月“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拨付资金使用明细表（附表2）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村社	使用拨付金额	备注
1	生态宜居-黄金洞乡-黄家村村亮化工程	黄家村村	203,047.40	咸丰振兴 报告附件章
2	曲江镇渔塘坪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渔塘坪	19,404.00	
3	唐崖镇唐崖司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唐崖司村	18,140.00	
4	生态宜居-清坪镇-泗坝村亮化工程	泗坝村	250,628.00	
5	唐崖镇何家沟村水毁救灾资金	何家沟村	70,000.00	
6	唐崖镇谢家坝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谢家坝村	23,258.00	
7	活龙坪乡活龙坪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活龙坪村	19,608.00	
8	生态宜居-唐崖镇-彭家沟村亮化工程	彭家沟村	104,037.60	
9	活龙坪乡东厢溪村路灯亮化工程	东厢溪村	9,634.10	
10	黄金洞乡龙家院村路灯亮化工程	龙家院村	157,560.00	
11	大路硐区茅坪村路灯亮化工程	茅坪村	13,817.00	
12	唐崖镇小水坪村村组道路建设工程	小水坪村	22,965.03	
13	清坪镇团坝子村路灯明、道路清、造福团坝子	团坝子	28,910.00	
14	活龙坪乡龙生塘村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项目	龙生塘村	20,669.28	
15	高乐山镇官坝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官坝村	11,024.00	
16	高乐山镇官坝村（原牛栏界村项目）路灯项目	牛栏界村	4,290.00	
17	坪坝营镇旋坨村路灯亮化项目	旋坨村	32,710.18	
18	小村乡土地溪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土地溪村	18,155.00	
19	高乐山镇小模村公路维修项目	小模村	8,080.00	
20	曲江镇十字路村小组道路修建项目	十字路村	12,133.00	
21	小村乡羊蹄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羊蹄村	20,478.00	
22	高乐山镇龙家界村硬化道路牟家寨项目	龙家界村	53,150.86	
23	唐崖镇唐崖司村路灯补充项目	唐崖司村	3,508.00	
24	高乐山镇梅坪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梅坪村	18,264.00	
25	高乐山镇白岩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白岩村	40,289.00	
26	黄金洞乡巴西坝村太子堡富硒大米加工项目	巴西坝村	27,625.00	
27	黄金洞乡水杉坪村生态宜居路灯亮化项目	水杉坪村	3,146.00	
28	清坪镇太坪坝村生态宜居亮化工程项目	太坪坝村	108,231.90	
29	清坪中寨坝村生态宜居亮化工程项目	中寨坝村	91,140.00	
30	黄金洞乡水杉坪村生态宜居路灯亮化项目	水杉坪村	105,814.58	
31	曲江镇马家楼村生态宜居路灯亮化项目	马家楼村	98,682.00	
32	活龙乡喻家界村小组道路路灯项目	喻家界村	16,701.00	
33	高乐山镇映山村道路保坎修复项目	映山村	1,990.00	
34	高乐山镇白水坝村生态宜居整村亮化一期项目	白水坝村	113,920.00	
	合 计		1,751,010.93	

2022年度“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明细表（附表3）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村社	使用拨付金额	备注
1	黄金洞乡石人坪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石人坪村	17,140.00	咸丰振兴 报告附件章
2	黄金洞乡向家寨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向家寨村	17,732.00	
3	黄金洞乡石人坪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石人坪村	17,016.00	
4	黄金洞乡大沙坝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大沙坝村	17,071.00	
5	黄金洞乡黄金洞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黄金洞村	17,290.00	
6	黄金洞乡青岗园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青岗园村	17,130.00	
7	黄金洞乡黄家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黄家村	17,166.00	
8	黄金洞乡黄金洞社区生态宜居路灯亮化工程	黄金洞社区	182,520.00	
9	高乐山镇梅坪村环境整治及传统民居安全项目	梅坪村	456,000.00	
10	高乐山镇白水坝村“生态宜居”路灯亮化项目	白水坝村	96,600.00	
11	活龙坪乡长岭村组公路建设项目	长岭村	23,227.15	
12	黄金洞乡金洞司村道路及路灯亮化项目	金洞司村	200,000.00	
13	黄金洞乡金洞司村郑美丽村庄整治项目	金洞司村	600,000.00	
14	清坪镇庄房坝村思想蚧公路建设项目	庄房坝村	40,031.31	
15	黄金洞乡白果树村“生态宜居”路灯亮化项目	白果树村	168,293.26	
16	唐崖镇龙田湾村小组路维修	龙田湾村	3,040.00	
17	高乐山镇青山坡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青山坡村	19,403.00	
18	高乐山镇龙坪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龙坪村	22,505.00	
19	小村乡大村村（三拆三清三建项目）	大村村	16,930.00	
20	小村乡喂龙村亮化示范项目	喂龙村	110,966.78	
21	小村乡大村村整村亮化示范项目	大村村	168,000.00	
22	黄金洞乡大沙坝村道路及路灯亮化项目	大沙坝村	160,294.00	
23	唐崖镇何家沟村路灯亮化工程	何家沟村	69,187.77	
24	曲江镇黄泥塘村路灯亮化工程	黄泥塘村	150,118.80	
	合 计		2,607,662.07	

2023年度“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明细表（附表4）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村社	使用拨付金额	备注
1	活龙坪乡野茶村环境治理	野茶村	110,001.10	咸丰振兴 报告附件章
2	高乐山镇杉树园村同心广场项目	杉树园村	302,501.10	
3	活龙坪乡八家台村出行桥项目	八家台村	118,800.00	
5	唐崖镇何家沟村村庄环境治理	何家沟村	110,000.00	
6	清坪镇龙潭司村亮化工程	龙潭司村	60,000.00	
7	黄金洞乡黄金洞村亮化工程	黄金洞村	110,669.00	
8	清坪镇太平坝村路灯亮化工程	太平坝村	88,001.30	
9	小村乡土地溪村村坊院落治理	土地溪村	341,000.00	
10	小村乡土地溪村中嘴堡院落治理	土地溪村	110,000.00	
11	清坪镇高峰村和美高峰建设	高峰村	264,000.00	
12	清坪镇太平坝村汪家沟路灯亮化工程	太平坝村汪家沟	66,000.00	
	合 计		1,680,972.50	

2024年度“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明细表（附表5）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村社	使用拨付金额	备注
1	黄金洞乡金洞司村路灯项目	金洞司村	52,280.00	咸丰振兴 报告附件章
2	清坪镇龙潭司村美丽乡村建设	金洞司村	107,720.00	
3	黄金洞乡尧坪村亮化项目	尧坪村	75,000.00	
4	黄金洞乡尧坪村产业路项目	尧坪村	200,000.00	
5	小村乡土地溪村村落环境治理	土地溪村	275,000.00	
6	清坪镇高峰村老年儿童活动中心项目	高峰村	121,541.00	
7	清坪镇高峰村路灯亮化项目	高峰村	75,520.00	
8	清坪镇高峰村路灯项目	高峰村	20,000.00	
9	唐崖镇谢家坝村道路改扩建项目	谢家坝村	110,000.00	
10	朝阳寺镇落马滩村路灯项目	落马滩村	22,800.00	
11	高乐山镇小模村路灯建设项目	小模村	109,850.00	
12	唐崖镇何家沟村家风家训教育项目	何家沟村	110,000.00	
	合 计		1,279,711.00	

2021年8月-2024年12月童享阳光项目收支明细表（附表6）

项目	2021年8-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备注
一、收入合计		22,800.00	0.00	0.00	22,800.00	
1、州慈善总会拨入儿童享阳光资助款（交通补助费）		22,800.00			22,800.00	
二、支出合计	24,400.00	22,800.00	0.00	0.00	47,200.00	
1. 2021年9月付7、8月生活费(61名儿童)	24,400.00				24,400.00	
2. 2022年3月支出走访慰问费		22,800.00			22,800.00	

咸丰振兴
报告附件章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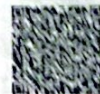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024年12月医疗众筹项目收支明细表（附表7）

项目	2021年8-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单位：元 咸丰振兴 合作社 报告附件章	备注
一、收入情况	1,874,781.30	6,230,259.06	7,013,370.58	6,932,309.29	22,050,720.23	
省拨医疗筹款	1,874,781.30	6,230,259.06	7,013,370.58	6,932,309.29	22,050,720.23	
一、支出情况	1,901,065.18	6,230,259.06	7,013,370.58	6,932,309.29	22,077,004.11	
2021年8-12月医疗众筹支出	1,901,065.18				1,901,065.18	
2022年度171名患者支出		6,230,259.06			6,230,259.06	
2023年度210名患者支出			7,013,370.58		7,013,370.58	
2024年度253名患者支出				6,932,309.29	6,932,309.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826760653952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企业
信息，
保障交易安全。

名称 咸丰振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发敏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咸丰县高乐镇

经营范围 财务收支审计，企业报表年审、验证，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厂长（经理）离任审计，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其他经济管理咨询，其他法定业务。

咸丰振兴报告附件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咸丰振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张发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咸丰县高乐山镇楚蜀大道庙坝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120188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注发（1999）14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08日

证书序号：00024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三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张发敏报告附件
再次复印无效

Full name 姓名 张发敏
Sex 性别 男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64-01-27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咸丰振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42282364012744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
Agree the

张发敏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月 日
/m /d

张发敏 421200593854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威丰振兴报告附件
再次复印无效

Full Name 谢昌权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52-03-27
Working unit 威丰振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220251952032702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昌权 (421201341868)

2018年已通过



日 /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昌权 (421201341868)

2019年已通过



谢昌权 421201341868

日 / 月